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关检罚字〔2026〕0001号

当事人：史达利高新材料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井冈山路19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10月31日，当事人申报进口注塑机（旧）等四项商品，报关单号为220120251000332105，上述商品均属于进口法定检验商品，申报货值525901.31欧元。当事人在未经我关检验的情况下，擅自将报关单中2台注塑机（旧）与1台多功能线性机械手（旧）进行安装连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进口法检商品未经检验擅自使用的违法行为，经计核货物价值人民币4112299.4元。

经我关调查，上述进口商品没有被销售，无违法所得，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如实说明违法事实，签署了《认错认罚承诺书》，且依法向海关提供相应担保。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资料、海关查验记录、货值计核证明书、当事人情况说明、查问笔录、认错认罚承诺书、当事人担保申请书、收取担保凭单等证据为证。

2026年3月25日，南通海关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单》（通关检告字〔2026〕0001号），拟对当事人科处罚款20.57万元。同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2026年3月27日，当事人提交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声明。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且未造

成实质性危害后果，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其附件 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44 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 20.57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 年 3 月 27 日

